

104 年警察人員三等特考警察人員行政警察 「警察政策與犯罪預防」考題命中

獨家

▲自西元 1970 年代以後，世界各地之犯罪被害保護運動逐漸興起，並影響了刑事司法體系及警政之運作。請說明我國警察機關對婦幼保護之角色功能，並列舉我國警察機關在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之重要措施或作為。

答：一、保護婦幼免受危害向為我國治安維護重點工作，為提高婦幼案件之破案率並打擊犯罪，於民國 94 年警政署訂定「推動婦幼警察隊偵辦重大婦幼案件執行計畫」，近年為強化警政婦幼組織能量，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增設防治組，下設婦幼安全科辦理全國婦幼安全保護警政工作策略釐定與推動，並以預防犯罪、保護被害人為重點，規劃各項婦幼保護工作。

而隨著時代變遷，傳統的警察角色無法回應人民眾多的需求，因此警察角色由傳統的秩序維持轉換為社區警政，不再只是案發後事後派遣的反應模式，而是包括各種社會服務功能，在此模式下，警察的角色更多元化，例如：協調團體的角色、社會設計的參與者的角色、提倡者的角色等等。

二、警察機關在加強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上之作為：

- (一)民國 102 年警政署執行「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媒介、質押、買賣兒童及少年並使之為性交易的業者或不法集團加強取締，對酒店等特殊業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臨檢，即時查緝不法事證，徹底調查偵辦。
- (二)調高查緝兒少性交易案件項目之評核比重，並增列「兒少性交易犯罪集團案件」評核項目，以加強查緝網路兒少性教易犯罪集團。
- (三)了解並控管各警察機關偵辦移送案件情形，針對各單位常見偵辦缺失定期提出指導或說明。
- (四)不要求案件取締多寡，改以提高移送案件品質方式評量督導各警察機關執行情形，以強化案件證據力及起訴機率，改善浮濫移送之情形。

備註：參 102 年警政工作年報，2014，內政部警政署，p.100~p.101。

命中

▲警察犯罪預防策略有以犯罪行為者為導向，亦有以犯罪被害人為導向。首先請說明三級犯罪預防(初級、次級、三級)之意義。其次，請舉例說明三級犯罪預防之加害人導向與被害人導向之策略作為。

答：一、三級犯罪預防：

- (一)初級之犯罪預防措施：著重於鑑定出提供犯罪機會以及促使犯罪發生之物理與社會環境因素，並予規畫、設計與改善，以減少犯罪之發生。有時亦包括廣泛的社會預防，包括失業、缺乏教育、貧困以及其他社會病症所導致的異常行為的預防；初級犯罪預防意圖降低初次之犯罪及受害，並降低犯罪所產生之恐懼感。
- (二)次級之犯罪預防措施：係指對潛在犯罪人予以早日辨識，然後加以輔導，在其從事非法活動前予以干預。主要是針對已有徵候發生之特殊人及情境，包含預防其他偏差行為所導致的犯罪，給予該類犯罪傾向者一個目標指引，避免其犯罪。
- (三)第三級之犯罪預防措施：係對真正的罪犯予以干預，進行矯治與輔導，以避免其再犯。預防措施則包括：逮捕、起訴、隔離、特殊嚇阻、監禁、教化與處遇等措施。

二、加害人導向的三級預防：以 Vetter 和 Perlstein 針對恐怖主義題出之見解為例：

(一)初級預防：可以兼籌並顧地從撤銷對恐怖主義者的酬償，與對其立即的處罰二者同時做起。

(二)次級預防：一旦恐怖主義的綁架人質事件發生，二級預防的措施，便必須直接針對所產生的人質事件，立刻採取減少被害人受到傷害的各種措施。

(三)第三級預防：以恐怖主義者為對象，將其採取恐怖活動的原因，以治療的方式，協助並支持恐怖主義者，以消除其再犯的可能。

三、被害人導向的三級預防：以婦幼安全為例：

(一)初級預防：即婦女朋友宜盡量在任何情況下，避免提供歹徒以性犯罪誘因，製造「被害情境」，使歹徒完全不動歪念之機會。

(二)二級預防：盡量使用各種可行的方式，延遲、困惑、阻礙歹徒下手。

(三)三級預防：如婦女萬一不幸已遭受他人性侵害時，則宜採行下列原則作心理復健，並告發對方或預防自己再度被害：

- 1.牢記對方(歹徒)各種身體及外在特徵、行為習慣，並保留現場，避免沐浴，迅速告知親友陪同向警方報案。
- 2.盡快赴醫院作醫療檢查，看是否受傷？是否受孕？有無感染性病？
- 3.向有關心理諮商或精神科醫生請求作心理復健。
- 4.如歹徒來電敲詐勒索宜請親友速向警方報案，期能設立加以逮捕。

備註：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PA055 新編犯罪學與犯罪預防精粹，

二版一刷，p.132~p.133、p.206~p.208、p.304~p.305。(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PB065 新編警察政策與犯罪預防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四版一刷，p.73~p.76。(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參朱源葆數位函授學習教室／PD065 警察政策與犯罪預防第三篇【犯罪預防】 第 1.1.13 節、第 1.1.15 節。(免費試讀，馬上體驗)